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XYZH/2012JNA4008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毕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长宁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7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人民币3,059.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7月25日，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2JNA4004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3万吨/年组合聚醚及配套聚醚多元醇项目，项目总投资13,647.57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7,850.00万元，流动资金为5,797.57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2,000万元）。

2、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1,8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70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土建工程的建设工作及主要设备的采购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3万吨/年组合聚醚及配套聚醚多元醇项目，项目总投资13,647.57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4,204.64万元。

2、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项目总投资1,850.00万元人民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84.91万元。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